

甘肅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

關於土地改革中若干具體問題的指示

各專區、縣土地改革委員會：

全省土地改革運動是遵循着土地改革的總路線、總政策健康的進行着。但由於農村情況的複雜，幹部水平又不整齊，因而在運動中各地曾提出了不少有關政策方面的具體問題，特作如下指示，望即堅決執行。

(一) 有關加強並鞏固農民內部團結的問題：

第一、凡是農民成份在解放前作過偽鄉保人員，除對其中少數有重大罪惡，為多數羣衆所痛恨的，應當依法懲辦外，對於一般的有敲詐、受賄等行爲，均應採取本人承認錯誤，羣衆批評教育的方法來處理。

對於現在參加鄉村政府、農會工作，解放前是偽鄉保人員的，如無顯著惡跡，羣衆要求撤銷其工作者，只撤銷其工作職務，還可保留其農會會員的資格，以便繼續教育改造。

第二、對於農民中因為覺悟不高，被欺騙蒙蔽而加入反動會道門的一般道徒，在土地改革中應教

內部文件 注意保存

甘肅土地改革通訊

第 15 期

甘肅省人民政府
土地改革委員會辦公室編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動
子
記
記

甘肅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

關於土地改革中若干具體問題的指示

必須十分重視培養積極分子的工作

重視土地改革中的調查統計工作

目 錄

動
子
記
記

55
160
1:15
民

之
未

育浪蕩，但不得加罪或處分。

第三、對於農民中隱藏地主財物的人，一律不得怪罪，不得逼要，應啓發教育他們，自動拿出的，要予以表揚和獎勵。在鬥爭地主惡霸時，不許株連農民成份的親友。鄉村農民幹部中因覺悟不高，曾經包庇地主，或多佔果實，或作風不好者，一律採取農民內部批評與自我批評方式進行教育，提高其覺悟。既不應鬥爭，也不應以「狗腿」看待，更不應清洗出農會。

第四、對於解放前曾有偷盜搶劫行爲，而不是慣匪，解放後且已改邪歸正的人，不得再以土匪對待。對於解放以來，被反革命分子脅迫欺騙，會參加「臨夏民族糾紛」、「大刀隊騷亂」、「五八平涼匪亂」、「皋蘭縣無極道叛亂」的一般農民，一律不得追問。對於現在仍進行破壞活動的匪特分子，則必須嚴厲鎮壓。

第五、對於包庇過地主，欺侮過羣衆的一些游民分子，只要現在知錯改錯，應一律採取教育改造的方針。對於現在担任鄉村政府、農會工作的游民分子，如無顯著惡跡，只撤銷其工作，保留其會員資格，留在農會中，教育他們勞動生產。

第六、農民之間的一切婚姻、家庭、債務、典當等糾紛，均可由農會出面調解，調解不了時，可向人民法院起訴，正式依法律手續處理。絕不許把農民內部問題與鬥爭地主混淆起來進行鬥爭。

（二）有關壯大反封建統一戰線的問題：

第一、確實保存富農經濟。不要錯誤地把富農主要勞動算成附帶勞動。除對進行破壞活動的反動富農，和過去有重大罪惡的惡霸富農，應予依法懲辦，並可由人民法院依法令其賠償羣衆損失外，對一般富農一律不許鬥爭。富農與農民之間的債務、典當等問題，應按政務院關於新區農村債務糾紛處

3
運辦法，及典當問題處理辦法，由農會調處。

第二、經營工商業，但同時又在農村出租或僱人耕種土地，其佔有土地數量在當地小土地出租者佔有土地最高標準數上下者，應訂爲工商業者，不訂爲兼地主成份。訂成份時，其本人如無意見，可不出席羣衆會議，以免影響其營業。其在農村之土地，按土地改革法第四條規定徵收之。

對於自食其力的小商小販，可按農民成份待遇。

第三、爲了保護小土地出租者與小土地經營者，應按照當地情況，規定適當的標準，不得把其他職業的小土地出租者或小土地經營者，錯訂爲地主。在劃成份時，如本人無意見，可不出席羣衆會議，以免影響其工作。徵收其多餘土地時，採取協商辦法。

第四、對地主家庭出身的知識分子（如教員、醫生及其他自由職業者），本人未曾直接管理家務或兼理家務，在訂成份時，均應將其本人與家庭成份區別開來。但應向他們進行教育，擁護土地改革，不得包庇其家庭。在處理其家庭問題時，不要牽連他們。

第五、對於各族各界民主人士、開明士紳、阿訇、教主、學董等，應經常召開座談會，徵求他們意見，吸收參加土地改革委員會，並組織他們在自願原則下參觀、視察或參加土地改革工作，發揮他們的工作積極性。並動員他們多向地主進行政策宣傳，勸告地主守法，服從農會決議，交回分散轉移了的財產，以求得農民從寬對待。

第六、對於參加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以及在解放前或解放戰爭中有功的各族民主人士和開明士紳，如果在土地改革中羣衆對他們有意見時，要經縣以上領導機關研究，依其情節輕重，採取適當方法處理，達到既適當滿足了羣衆要求，又教育和團結了本人。

對於鄉村中退職文武官員，只要他們奉公守法，擁護土地改革，一律不要鬥爭。

(三) 有關區別對待地主的問題：

第一、要提高警惕，嚴防地主、反革命分子進行破壞活動。對於陰謀策動暴亂、破壞土地改革的分子，應堅決及時的鎮壓。

第二、對罪大惡極，民憤很大的惡霸地主，及挑撥民族團結，進行破壞活動，或在土改前、土改中大量轉移分散或破壞財產，並拒不交出，又不賠償者，應經縣人民政府批准，由公安、司法機關（人民法庭）出拘票，予以逮捕，並依法懲辦；但不要株連其家屬。

對於其他一般地主，則不要逮捕。

第三、凡在減租中漏劃掉的地主，此次土改中查訂為地主者，有出賣土地、轉移分散財產行為者，不以非法地主論，但其出賣轉移分散的屬於應沒收範圍內之土地財產，仍應交回農會分配。

對於交出分散轉移的屬於應沒收範圍內之土地財產或願意賠償的地主，一律不予治罪。對於抗拒不交，又不賠償屬於應沒收範圍內之土地財產的頑固地主，一律採取由農會向人民法庭起訴，由人民法庭，依其情節與羣衆意見依法判處的方法處理。使追非法財產的鬥爭更加有力而有秩序。

第四、在土地改革中，對於地主中之惡跡重大，為多數羣衆不滿者；或非法轉移破壞財產情節嚴重，而又抗拒不交或賠償者；以及在土改中造謠破壞者，應領導農民進行充分的說理鬥爭，但要教育農民不許亂打亂鬥，或使用其他變相肉刑。

對於一般小地主以及表示開明或一貫遵守法令的地主，則不必予以鬥爭。

第五、沒收地主財產時，應分別情況，區別對待。對於判處死刑或長期徒刑的惡霸地主，除按土地改革法沒收其應沒收之土地財產外，並應依照中央政務院公佈之「關於沒收反革命財產的規定」，

沒收其一部或大部浮財及其他財產，以賠償羣衆損失。

對於地主中有竊佔勒索行爲，或交回非法轉移應沒收之土地財產者，須依其情節輕重、財產狀況及羣衆意見，由人民法庭依法判處沒收其部份浮財，或令其以其他財產賠償羣衆損失，如拒不賠償者，得依法治罪。

對於小地主、守法地主，交回或賠償非法轉移破壞財產的地主，一律按土地改革法規定，只沒收其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糧食，及在農村中多餘之房屋等五項財產，其他財產不動。

對地主家庭中存學校的子女所用之文具、衣物一律不動。

第六、對於工商業者兼地主及半地主式富農，只沒收徵收其在農村中應予沒收徵收之土地，以及和此土地相連的房屋、農具、耕畜等。對於工商業部份，及半地主式富農自耕或僱人耕種之土地以及其他財產，堅決保護一律不動。

第七、凡地主兼營畜牧業者，不論屬於羊羣、牛羣、馬羣，也不論其數量大小，在土地改革中，均不應沒收分配。但在分配土地時，得視地主畜牧業收入之多寡，與其家庭人口情況，酌予少分或不分土地。

對於反革命分子及惡霸地主，所有之羊羣、牛羣、馬羣之處理，應不受上述規定限制。其羊羣、牛羣、馬羣於沒收後，應由當地縣以上人民政府交由國營農場或合作社代管，不得分散或破壞。

第八、土地改革中，對於沒收或徵收的樹木、山林等，均應切實加以保護：

土地之上零星樹木，可折合普通土地，隨地分給農民，但不成材料的應限制砍伐。

整片森林或山林，不適於分配者，可收歸國有，由縣人民政府依照西北軍政委員會保護森林辦法，代爲管理，並合理經營之。

防洪、防沙、防風林帶，及具有價值的風景林，同樣不得分配，依上項規定管理，並合理經營之。

第九、地主之墓園，如原為地主經營者，折合普通土地分給地主，繼續經營，給地主少分或不分普通土地。如原來不是地主經營者，可折合普通土地，分給有能力經營之農民，分得該地之農民可少分或不分普通土地。大城市郊區墓園，依城市郊區土地改革條例處理。

第十、在土地改革中，嚴禁任何人假借土地改革名義向地主或農民進行敲詐、恐嚇，如經發現，以破壞土地改革治罪。

以上各項指示，所有參加土改工作幹部，均須認真研究執行。祇有如此，才能徹底打倒地主階級，保證土地改革順利完成。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

必須十分重視培養積極分子的工作

陳 平

全省土地改革試辦工作中，不少地方在發現培養積極分子與正確使用積極分子，取得了成功的經驗，這就是：通過深入的訪貧問苦、組織串連、結合會議等方式，運用羣衆中的內在力量（積極分子）推動了廣大羣衆自覺的反封建消滅地主階級的鬥爭，在整個土地改革運動過程中抓緊了積極分子工作。運動開始，通過積極分子去廣泛宣傳政策、瞭解農村情況、訴苦串連羣衆、發現與掌握廣大羣衆的迫切要求，因而純潔了基層領導組織，初步整頓了農民隊伍，進而依靠積極分子帶動廣大羣衆，農

開向地主階級的猛烈進攻，劃清了敵我界限，徹底從政治上、經濟上消滅地主階級，最後領導積極分子和廣大羣衆，公平合理地分配了勝利果實，取得並鞏固了土地改革的完全勝利。但是，還有些同志對培養教育積極分子的工作不夠十分重視，對積極分子能否大量培養起來，不僅是土地改革運動成敗的關鍵，而且是能否紮正根子打好農村工作基礎的基本問題認識不足，因而沒有大量培養積極分子，沒有抓緊對積極分子的教育，在分配果實之後，積極分子繼續搗亂，農村工作還表現得有些雜亂，原因固然很多，但主要的還是沒培養出積極分子和羣衆的領導核心。我們知道：積極分子是直接聯系羣衆的，他們是黨與人民政府一切政策和決議的最重要實現者，他們又是黨和人民對羣衆的紐帶，是土地改革運動中的帶頭人物、橋樑和骨幹。同時，積極分子也是我們今後推行一切工作的力量與基礎，土地改革以後，開展大生產運動、合作互助、民主建設、建黨建國等一切工作，如果離開了積極分子將都是一籌莫展的，積極分子也是幹部的後備軍，提拔幹部的源泉。因此，我們必須把大量培養和教育積極分子工作足夠重視起來。那末，如何選擇培養積極分子呢？一般的說，積極分子的條件是：

第一、成份好，覺悟高。成份是積極分子的階級本質問題，應當是雇農、貧農、手工業工人、貧苦知識分子以及中農中覺悟較高的人，開始發現培養積極分子，一定要十分注意紮正根子。不但要大力注意培養雇貧農積極分子，而且要發現培養手工業工人、貧苦知識分子及中農積極分子。

第二、鬥爭堅決，工作積極。這就是說對積極分子必須從行動上去瞭解、考察與鑑別，真正是在實際工作中表現積極認真，從訴苦、串連、劃分階級、展開鬥爭、沒收、分配等，熱心負責的人物。有些人愛找能說會道的人，甚至把「三面光」的人（對農民光，對幹部光，對地主也光）、狗腿、流氓、「荒唐大胆」的人，看成是積極分子，顯然是錯誤的。

第三、密切聯繫羣衆，爲羣衆所擁護。積極分子要有代表性，必須是緊密聯繫羣衆，能體會羣衆的情感，能經常地瞭解反映羣衆的要求與意見，積極分子應當是羣衆最親切的朋友，又是羣衆忠實的代表。因此積極分子絕不是「先鋒」主義或冒險分子，也不是「高人一首」的特殊人物。而是羣衆中覺悟較高的人物。

第四、勤勞正派。就是要長年勞動、大公無私、品質端正的人，只有這樣才能在大羣衆中，有良好的印象與深厚的號召力量。

積極分子的湧現，通常是隨着運動的發展和深入，逐漸地成批湧現出來的，但他絕不是天然而來的，一定要從運動一開始，就應有目的有計劃地注意發現和培養，才能成爲積極分子的。我們提出培養積極分子的四個條件，就是爲了有所遵循，能根據這幾個標準，加上一番艱苦的工作之後，培養出成千成萬的農民中覺悟較高的優秀人物，通過他們的帶頭和模範作用，帶領廣大羣衆勝利前進。

各地試辦中，有不少村鄉幹部和代表，是農民成份，在過去工作中出過力，有過貢獻，但是由於多得罪人，或強迫命令對羣衆態度不好，因而羣衆反對，要求撤銷其領導職位；有些積極分子是爲了鬥爭某一個惡霸出出氣；有的爲了多得些果實；有的是想當個幹部出出風頭。因而發生在鬥爭地主惡霸時積極，在沒收中不積極；在自己問題沒解決之前積極，解決後便不積極；在土改中積極，在土改後便可能不積極的現象。這就必須要求我們加強培養與教育積極分子的工作。如何培養和教育呢？

第一、在實際工作中提高思想，多教辦法，用師傅帶徒弟的辦法，特別教育他們如何聯繫羣衆，採取羣衆路線的工作方法，在每一工作之前，召開會議，講清任務、目的、政策和具體辦法，打通他們思想，使之自覺地去執行，每一工作之後，幫助他們進行全面的檢討與總結，吸取經驗和教訓。在工作中要放手使用他們，給他們撐腰壯胆，發揮他們的主動性和創造性，扶植他們在羣衆中的威信，

同時經常用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武器，傾聽羣衆的意見，正視他們的缺點錯誤，並幫助他們改正缺點錯誤。必須愛護他們，並適當合理地解決其家庭生活、生產上的困難。

第二、加強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培養提高積極分子的基本關鍵。除了向他們進行仇恨地主階級、消滅封建制度、加強內部團結的階級教育，與土改的各項政策策略教育，以及熱愛祖國、熱愛毛主席、熱愛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熱愛人民解放軍、志願軍等等教育外，還應貫穿整個運動過程中特別在運動後期，向他們進行比較更高的教育，其內容主要的應該是：

(1) 革命前途的教育。向他們講清，土地改革並沒有最後徹底解決農民的貧困，土地改革的勝利，並不是革命的「完成」，農民要徹底地永遠解放，徹底擺脫窮困，必須跟着共產黨、在共產黨的領導下繼續努力。拿土改後某些村鄉幹部「回家生產」「鬆勁退坡」思想來警惕他們。

(2) 永遠爲羣衆服務的教育。向他們講解「一人爲大家，大家爲一人」的道理，指明必須廣大羣衆解放，才有自己的解放。防止運動結束後，在某些幹部中產生「功成身退」「輪流服務」的思想，不當幹部，不積極工作，在家庭困難、老婆拉後腿等困難面前屈服動搖的現象。

(3) 民主的教育。教育他們只有爲羣衆服務的義務，沒有超過羣衆一絲特殊的權利，教育他們只有廣大羣衆起來動手，才能把工作搞好。考慮問題、處理問題，必須從羣衆利益出發，有事和羣衆商量，要有對羣衆事業的絕對責任感，要有民主的精神和工作作風，傾聽羣衆的意見，能接受羣衆的批評。不代替包辦，不行政命令。

(4) 共產主義共產黨的教育。使他們知道共產主義社會的美好遠景、黨的領導作用、黨和自己的關係，從而決心在工作中，爭取做一個共產黨員，把自己終身獻給人民羣衆的革命事業。

重視土地改革中的調查統計工作

省人民政府
土地改革委員會
農村調查研究科

(一)

根據酒泉、武威、定西、天水、武都等五個專區十四個縣一百零六個試辦鄉的統計表來看，全省的土地改革運動是遵循着土地改革的總路綫、總政策健康地進行的。

從一百零六個鄉的統計看，土改前後農村各階層尤其是地主階級與雇貧農的土地佔有情況有顯著變化，土改前佔農村總戶口百分之三點六四的地主，佔有土地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六點四二，而佔農村總戶口百分之五十七點三六的雇貧農，却只佔有土地總數的百分之二十點一一；土改以後，貧農每人平均佔有土地數為總平均數（依三點七八畝計算）的百分之八十九，雇農每人平均佔有土地數為總平均數的百分之九十一，地主每人平均佔有土地數為總平均數的百分之七十九。

（附表一）

統計表中證明：各地試辦鄉是根據土地改革法有秩序地進行沒收徵收工作的，一般的說，是堅決按政策辦事的，一百零六個鄉應沒收徵收戶三三二一戶，共沒收徵收了土地三二八四五點九六畝，房屋二二八二八間，耕畜一零三二四頭，糧食三四六二三點八四市石，大車及其他農具六九一五二件

(附表二)

這些沒收徵收來的土地、房屋等，各地均按照首先滿足雇貧農的要求，有利於生產，並適當照顧了中農及其他勞動人民利益的原則，以鄉或行政村為單位，合理地進行分配。從表中可以看出：雇貧農平均每三點三五戶分得牲畜一頭，中農每二十戶分得牲畜一頭；雇貧農平均每戶分得農具（大車或其他農具）一點八件，中農平均每戶分得一件農具；雇貧農平均每戶分得糧食一市石多，中農平均每戶分得二市斗；雇貧農平均每一點三戶分到房子一間，中農平均每八戶分得一間房子。

(附表三)

從試辦鄉所填表格來看，不但從經濟上消滅了地主階級，農民在經濟上得到了利益，而且從政治上徹底打垮了地主階級在農村的統治，清洗了混入農會、村鄉政權的地主、反革命分子及其代理人，樹立了農民在農村中的優勢力量，建立並鞏固了農村的人民民主專政。同時從表中還可以看出：我們發動雇貧農工作做的比較深入細緻，不但發動了老年中年，而且發動了青年，不但發動了男人，而且發動了婦女，不僅發動了雇貧農，而且緊密的團結並發動了全體中農，政權幹部、農會幹部、青婦幹部配備狀況是雇貧農均佔三分之二左右，而中農均佔三分之一左右。

(附表四)

經過土地改革，農民覺悟空前提高，農民隊伍迅速壯大。從一百零六個鄉的統計看，新發展農會會員四六七六八八，比土改前增加百分之一八九強，連原有會員一起，現共有九二三九二八，佔雇貧中農總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六弱，平均每戶有兩人加入農會。新發展民兵八三九三人，連原有民兵現共

有一七七四九人，佔雇貧中農總人口的百分之六點八。

(附表五)

(二)

從整理的這五種統計表中，我們發現各地寄來的統計表格有下列應注意而沒有注意的幾個問題：

第一、應注意五種統計表互相之間的聯系：①由於雇貧中農及其他農村勞動人民在土地改革中分得了土地，因此，在表一的「土改前」一欄雇貧中農及其他勞動人民佔有土地數目，加上表三的土改中分得之土地數，應該是等於表一「土改後」一欄雇貧中農及其他勞動人民佔有土地數。②由於地主的土地是先進行沒收，再按照其家庭人口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因此，土改後地主之土地（見表一「土改後」欄），應該與土地改革中分給地主之土地數（見表三）相符。③由於在土地改革中，對半地主式富農自耕和僱人耕種土地以外之出租土地，對富農的土地（指反動富農賠償羣衆損失之土地），對小土地出租者超過當地每人平均百分之二百以上的土地，以及工商業家在農村出租之土地和農村的公廟地，均按照政策徵收其一部或全部出租土地，故表一「土改後」一欄半地主式富農、富農（包括反動富農）、小土地出租者、工商業家之土地數，應該是這些階層原有土地數（見表一「土改前」一欄），減去在土改中按政策應徵收（賠償）之土地（見表二）的差數。④在土改中沒收徵收來的土地、房屋、耕畜、糧食、農具等果實，隨即按政策合理分配給缺乏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農民，也分給地主與農民同樣的一份，除此以外，還有留的公地、以及分餘的土地等，因此，表二之土地等五大項沒收徵收的數目，應該是與表三內分配給各階層的加上分餘的數目，完全相符。⑤在同一地區，土改過程中各階層戶口、人口，一般說來是不會有改變的，因此，各階層總戶數、總人口在各表內應

當是一致的。

第二、注意每種表內各欄之相互聯系：如土改前（表四、五）鄉村政權和羣衆團體幹部、民兵、農會會員數，減去土改中清洗混入的階級異己分子、不純分子和落選的人數，加上土改中新發展、新提拔的積極分子，應等於土改後現有人數。再如表一土改前各階層佔有土地相加之土地總數，應等於土改後各階層佔有土地相加之總數，有些地方報告中說，不相符的原因是，因為查出隱瞞的黑地及丈量後多出的土地，但這顯然是不能成爲理由的，因為土改前後土地數實際上未變，隱瞞的只是表面數字，土改後一經查出，即應將土改前佔有數更正。如果在土改中發現有新開之荒地的情況，而致使不能相符者，應特別說明。

第三、在填寫表格時，還必須注意計算單位的一致，土地應一律按市畝、糧食按市石計算，計算數字中，小計與合計、合計與總計，必須準確。

第四、在填寫表格時，成份必須填寫正確，例如「其他欄」，一般係指農村的手工業者、小商、小販、自由職業者等成份，這次有些地方填寫表格時，却把小商、小販、小手工業者這些成份，一併填入「工商業家」欄內，這也是不妥的。

下面的這五種表格，正由於我們有些同志在填寫這些表格時，沒有注意到上述的這一些應注意的事項，以致應該相符的數字而不能相符，而影響了統計表的真實性與準確性。

(三)

從這些統計表中所發現的問題上來看，各地對統計工作沒有引起足夠的重視，對統計工作的重要性認識不足，把統計工作沒有看成總結工作中一項重要而具體的工作。不是採取嚴肅慎重的態度，而是採取馬虎敷衍、草率從事，甚至有些地方根本不填報，顯然這是不妥當的。我們必須懂得：統計工

作搞得好與不好，對整個土地改革運動的正確估價，掌握真實情況進行正確指導，對今後各項建設事業，如組織農村生產、溝通城鄉貿易方面等，均有重要意義和作用。為此，要求各級土地改革委員會領導同志，必須以嚴肅認真的態度對待統計工作，組織幹部學習研究，作到徹底瞭解每種表格、每一項目、每一欄的意義，精確填寫，絲毫不要草率，也不能空白不填（統計表中有發現此情況），更不能拖延不填。填好後領導同志一定要細緻地加以審核，以便發現和糾正錯誤，達到完整地表現真實情況。

最後，還希望各地及時的填寫報省，以免發生材料散失現象。

因為土改前後土地

內部文件 注意保存

甘肅土地改革通訊

第 16 期

甘肅省人民政府
土地改革委員會辦公室編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目 錄

- 甘肅省人民政府
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補充規定
- 蘭州市郊區土地改革實施辦法
- 當前土地改革中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 重視土改完成地區的春耕生產領導
- 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調查研究科
關於各地沒收、徵收報告整理
- 西寧市土地改革展覽會情況介紹

甘肅省人民政府

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補充規定

(一) 小土地出租者成份與地主成份的區別：

第一、凡屬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店員、小販、醫生、教員以及從事其他職業或因故喪失勞動力（如孤、寡、殘廢、疾病）的家庭，其出租或僱人耕種土地在當地規定的小土地出租者佔有土地最高標準數以下者，可依其職業決定其成份，或稱為小土地出租者或小土地經營者。其出租或僱人耕種土地在此標準數以上者，一般應劃為地主。但如其土地超過小土地出租者佔有土地最高標準數並不很多，在當地農民同意下，亦可不劃為地主。

第二、凡既非革命軍屬或烈屬，也非從事其他職業，又非喪失勞動力，有勞動力而不勞動，遊手好閒，過寄生生活，其每人平均佔有土地在當地每人平均數之上，其生活超過當地中農水平者，一般可訂為地主。但如只是不肯好好勞動，雖係出租或僱人耕種土地，而生活貧窮者，仍可訂為地主成份。

(二) 區別富農與地主成份的幾個問題：

第一、計算常年參加農業勞動的時間，一般應以一年三分之一，即四個月為準，但必須照顧當地實際情況，不要死板計算，也不要比勞動強度。某些人經常參加農業各項主要勞動，但有時也參加農